

武汉理工大学土建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流程

1. 答辩意向提交与审核

办理事项	办理人	具体说明	截止日期	
			博士	研究生
答辩意向申请	学位申请人	在系统核对基础数据，提交答辩意向（学位-答辩意向申请）	3月25日	4月1日
答辩意向审核	学院研工办	学院审核答辩意向（论文外审-拟答辩意向审核）	3月25日	4月1日

2. 论文送审

办理事项	办理人	具体说明	截止日期	
			博士	研究生
送审版论文上传	学位申请人	在系统上传送审版学位论文（学位-送审版学位论文上传） 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培养状态显示为“40 拟申请答辩”方可提交，须同时提交 pdf 匿名版、word 检测版。 PDF 匿名版论文要求： 隐去论文封面、页眉、致谢、发表科研论文列表及参与课题中所有包含“武汉理工大学”校名、学院名称、姓名（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及导师姓名）、项目号及专利号等相关内容。注意只需隐去上述信息，须保留相关内容以保证论文结构的完整性。	3月25日	4月1日
导师审核	导师	导师在系统审核论文	3月25日	4月1日
论文电子检测	学院研工办	学院下载送审版论文并进行查重检测，录入检测结果	3月27日	4月3日
论文评审提交	研工办/学位办	通过平台送审论文	3月27日	4月10日

3. 论文答辩准备

办理事项	办理人	具体说明	截止日期	
			博士	研究生
科研成果信息维护及审核	学位申请人	在系统维护科研成果（学术/科研-科研成果信息维护） 材料上传要求： ①论文：需提交检索报告、期刊封面、期刊目录、论文全文、期刊封底； 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成果：需提供专利（或软件著作权）的授权（或登记）证书以及相应的正文文件。		
	研工办/学位办	系统审核（硕士研究生由学院审核、博士研究生由培养办审核）		
答辩准备	导师	在系统审核盲审专家意见并在系统确认		答辩前 8 天
	学位申请人	下载盲审意见，根据专家意见逐一对论文进行修改。		
	学位申请人	研究生填写附件 1《答辩前针对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修改说明》 博士生填写附件 2《答辩前针对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修改说明》 正反打印一式 2 份，导师和学位评定分委会主席审核签字，并在办理答辩手续时随其它材料一起交由研工办。		
答辩申请及审核	学位申请人	在系统提交答辩申请，上传答辩前修改说明		
	导师/学院/培养办	系统审核（硕士研究生由学院审核、博士研究生由培养办审核）		
答辩组建立及审核	导师	安排答辩时间、地点、答辩委员会成员		
	秘书	系统设计答辩组		
	学院/培养办	答辩组设立后，硕士由学院审核，博士由学院和培养办审核		
答辩公告	秘书	博士后需提交纸质及电子版答辩公告，经学位分委会主席签字后交学院研工办		答辩前 5 天
	研工办	审核博士答辩公告，并提前 5 天在学校网页公示		

4. 答辩手续办理

办理事项	办理人	具体说明	截止日期	
			博士	研究生
答辩材料提交	学位申请人	<p>准备以下材料答辩前 5 天来学院办理答辩手续，无学院盖章，答辩视为无效（博士需同时到研究生院学位办办理手续）</p> <p>1. 在系统下载《学位申请及评定书》（成绩单页需替换）一式 2 份 同等学力博士和在职攻硕人员需凭试卷原件到研究生院认定成绩。</p> <p>2. 科研成果材料纸质版材料 2 份</p> <p>3. 附件 1《答辩前针对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修改说明》2 份 附件 2《答辩前针对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修改说明》2 份</p> <p>4. 附件 3《拟授予博士学位人员情况简表》2 份</p> <p>5. 同等学力博士还需以下材料： 附件 5《武汉理工大学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答辩申请表》 附件 6《武汉理工大学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资格审查表》 奖励证书原件、硕士学位认证报告</p>	答辩手续截止：5 月 15 日 答辩截止：5 月 20 日	
材料审核	学院/培养办	硕士由学院审核，博士由学院和培养办审核		

5. 论文答辩及后续工作

论文修改提交	学位申请人	1. 认真修改论文，并把已修改好的最终版论文转换成 PDF 匿名版、word 检测版同时提交到系统 2. 博士需填写附件 4《论文修改承诺书》，并上传系统。	5 月 22 日
论文查重	学院学工办	答辩后论文复制比检查	5 月 24 日
答辩成绩提交	秘书	秘书在系统上完成答辩成绩及结果上传	5 月 22 日
存档资料提交	学位申请人	提交存档资料至学工办（学院分委会前未提交，视为放弃学位）： 1. 完整版《学位申请及评定书》2 份 2. 最终版毕业论文纸质版（导师、主席签名）硕士 1 份、博士 4 份（2 份线装，2 份胶装，可先提交一份，待学位会委会后，按照要求再提交四份）。 3. 博士填写的附件 4《论文修改承诺书》2 份 4. 附件 3《拟授予博士学位人员情况简表》5 份	5 月 24 日

说明：所有流程均需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完成，否则可能影响答辩及学位授予。若与学校通知不符，以学校通知为准。